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7〕230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安康市政务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陕办发〔2016〕29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加强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政府决定对安康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研究制定落实措施。

（二）研究提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年度重点工作。

（三）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，提出实施方案。

（四）协调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，并加强督促检查。

(五)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赵 璟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副组长：陈伍文 市政府秘书长、市编委办主任
赵德成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
刘福全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务中心主任
许启福 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
吕正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成 员：市编委办、市考核办、市总工会、市网信办、市外宣办（市政府新闻办）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审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国土局、市环保局、市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扶贫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局、市卫计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旅发委、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金融办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发展研究中心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分管负责人，市应急办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刘福全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

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。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。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。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，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，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。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20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
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